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98,081	962,535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06,786)</u>	<u>(764,795)</u>
毛利		191,295	197,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209	54,689
行政開支		(119,232)	(138,115)
其他開支淨額		(2,995)	(5,296)
財務費用		(11,436)	(9,89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471)	4,515
聯營公司		<u>(6)</u>	<u>-</u>
除稅前溢利	3	85,364	103,640
所得稅開支	4	<u>(16,411)</u>	<u>(14,199)</u>
期間溢利		<u>68,953</u>	<u>89,4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11	89,459
非控股權益		<u>542</u>	<u>(18)</u>
		<u>68,953</u>	<u>89,44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一期間溢利		<u>16.50 港仙</u>	<u>21.88 港仙</u>
攤薄			
一期間溢利		<u>16.19 港仙</u>	<u>21.54 港仙</u>

有關已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8,953	89,44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78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26)	30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362	30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2,315	89,74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951	89,767
非控股權益	2,364	(18)
	72,315	89,7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255,464	1,238,124
投資物業	12	25,300	2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62,807	65,339
其他無形資產		594,827	594,644
商譽		187,104	187,1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67	123,4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5	1,666
可供出售投資	12	18,944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4,323	14,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付訂金		40,215	5,3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89	34,565
遞延稅項資產		424	4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0,739	2,308,86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20,857
存貨		24,670	24,654
應收貿易賬款	8	159,767	15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731	140,806
可收回稅項		370	1,6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6,573	17,733
受限制現金		6,616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161	295,778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3	651,888	663,187
		27,363	–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679,251	663,187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4,292	72,64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05,130	395,502
應付稅項		34,899	30,195
衍生金融工具		15,368	20,378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39,137	783,314
		<u>1,268,826</u>	<u>1,302,032</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26,383	—
流動負債總額		<u>1,295,209</u>	<u>1,302,032</u>
流動負債淨額		<u>(615,958)</u>	<u>(638,8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34,781</u>	<u>1,670,02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34,103	26,506
遞延稅項負債		139,851	134,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954</u>	<u>161,269</u>
資產淨額		<u>1,560,827</u>	<u>1,508,75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041	41,061
儲備		1,374,422	1,296,664
擬派末期股息		—	8,212
非控股權益		<u>1,416,463</u>	<u>1,345,937</u>
		<u>144,364</u>	<u>162,818</u>
權益總額		<u>1,560,827</u>	<u>1,508,7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有公平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就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作出改變，而是當實體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提供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公平值之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於其他準則中之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於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將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c)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主要於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提供獲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點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01,143	72,968	63,824	46,197	13,949	-	-	998,081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	-	-	(61,508)	-
其他收入	26,864	1,533	3,634	741	27	410	-	33,209
總計	<u>889,515</u>	<u>74,501</u>	<u>67,458</u>	<u>46,938</u>	<u>13,976</u>	<u>410</u>	<u>(61,508)</u>	<u>1,031,290</u>
分類業績	<u>98,027</u>	<u>5,598</u>	<u>1,178</u>	<u>(3,188)</u>	<u>(1,809)</u>	<u>(3,006)</u>	-	96,800
財務費用								(11,436)
除稅前溢利								<u>85,3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54,507	68,346	69,304	57,766	12,612	-	-	962,535
分類間銷售	55,815	-	-	-	-	-	(55,815)	-
其他收入	22,697	1,700	4,318	1,458	159	24,357	-	54,689
總計	<u>833,019</u>	<u>70,046</u>	<u>73,622</u>	<u>59,224</u>	<u>12,771</u>	<u>24,357</u>	<u>(55,815)</u>	<u>1,017,224</u>
分類業績	<u>84,589</u>	<u>6,334</u>	<u>13,083</u>	<u>(3,280)</u>	<u>(3,350)</u>	<u>21,157</u>	(5,000)	113,533
財務費用								(9,893)
除稅前溢利								<u>103,640</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0,460	86,634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	9,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客運營業證*之 虧損／(收益)淨額	(4,057)	49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23,300)

*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五輛汽車連同五個客運營業證，總代價為18,920,000港元，出售收益為6,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9,291	9,975
中國內地	2,036	1,968
遞延	5,084	2,256
本期間稅項支出	16,411	14,199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u>8,408</u>	<u>-</u>
--------------	----------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並無於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u>8,408</u>	<u>-</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9,4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4,569,93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8,914,19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6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9,459,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4,569,93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408,914,197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77,06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344,415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14,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3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9,7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06,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3,735	159,216
減值	(3,968)	(3,968)
	<u>159,767</u>	<u>155,24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9,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85,614	83,456
31至60天	46,697	45,164
61至90天	16,980	16,315
90天以上	10,476	10,313
	<u>159,767</u>	<u>155,248</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3,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6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6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1,282	50,643
31至60天	8,033	7,315
61至90天	5,874	5,507
90天以上	9,103	9,178
	<u>74,292</u>	<u>72,64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467,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154,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及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37	20,705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69,828	68,074
	<u>180,565</u>	<u>88,779</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賬面淨值合共為149,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7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抵押為數1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3,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iii)抵押賬面值為18,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54,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14,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4,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v)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及(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重慶旅遊汽車」)之少數股東重慶陽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該合同」)，以出售其於重慶旅遊汽車全部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約42,300,000港元)，並由買方代表本集團就交易承擔一切稅項責任約人民幣3,700,000元(約4,700,000港元)。重慶旅遊汽車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之中國內地巴士業務一部份。此項交易仍在進行，待達成該合同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預期產生除稅後出售收益約4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重慶旅遊汽車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500,000港元下跌約23.5%。

溢利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一期間出售一幅位於香港的土地獲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3,300,000港元，惟本期間並無非經常性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面對多項挑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行業而言仍然艱難，特別是持續上升的本地及進口通脹導致燃料、維修及保養與工資的經營成本增加。由於過去數年在香港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於本期間，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就香港業務增加銀行貸款亦令財務開支上升。

儘管如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仍然錄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香港的非專利巴士以及專利巴士服務的穩定溢利所致。有關各經營分類之詳情論述如下：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中港跨境巴士、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約997輛(二零一二年：989輛)持牌巴士及304輛豪華轎車(二零一二年：243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類的總營業額約為8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8%。

提供跨境服務的巴士及豪華轎車的需求持續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一二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二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08輛(二零一二年：104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7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68,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及B2P)及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服務對乘客量及收入方面的貢獻良多，有助帶動業績提升。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五家旅行社，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運(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冠忠環球旅行社有限公司(前稱991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此分類業務乃主要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二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客運站及107條(二零一二年：101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96輛(二零一二年：282輛)租用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544,000港元)。表現倒退乃由於經營成本上升。

(b)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二年：56%)權益，興華經營5條(二零一二年：5條)路線，車隊共有26輛(二零一二年：26輛)巴士，於廣東省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業績令人滿意乃歸功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

(c)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二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一二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0輛(二零一二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d)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二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170條(二零一二年：14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80輛(二零一二年：1,889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4,500,000港元)。表現倒退乃由於延遲收到政府補貼及經營成本上升。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二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酒店用作出租的共十四層樓面其中十層的裝修工程已經完成。本公司期望損益及現金流量日後將持續改善。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一二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西部旅遊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港元)。期內，鄰近地區的地震及泥石流破壞部份連接成都及畢棚溝的道路網絡，對旅客量造成不利影響。項目仍在投資階段，並需要時間發

展其酒店、景點、交通及其他設施以容納更多遊客。儘管如此，本期間旅客量由上一期間的40,800人次增至54,500人次。於十月及十一月的高峰期，旅客量的增長令人鼓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3,000,000港元)，此須：(1)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2)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受制於銀行融資協議內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償還。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資金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未來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格外留意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經濟環境維持穩定，且有可觀增長。跨境巴士業務繼續增長。然而，近期歐債及美債問題惡化，令本集團於香港的旅遊業務面對艱巨挑戰。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對本集團乘客量及收入方面造成的壓力不斷加重，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類的層面而言：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類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以客戶的方便、舒適、安全為依歸，靈活地提供稱心如意的服務。

最近收購若干同業營運商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定必有所增長。然而，整合不同業務以取得預期協同效益之過程需時。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舒適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在市區巴士方面，本集團幾乎已向各中國夥伴(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除外)售回其於合資企業業務的全部權益。本集團亦已於各合約屆滿後終止所有合約合營企業。

在長途城際路線方面，由於車費更具靈活彈性及經濟效益，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廣州的若干合資企業及位於襄陽的一間附屬公司。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服務

-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樂園、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等主要旅遊景點的相關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套票服務，包括交通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訪港內地旅客，為本集團由運輸公司轉型為多種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種途徑，藉此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中國內地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連接景點及成都的高速公路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初恢復正常。距離磐羊湖五公里的延伸景區以及新電動穿梭車專用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幕。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底獲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逾210,000的旅客量足以證明，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
-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設立畢棚溝銷售中心以協調重慶的旅行社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以達致互惠互利。位於重慶之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年底完成翻新工程。然而，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後政治及經濟氣候突如期來的轉變，翻新工程的效果未如理想。酒店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將其於重慶旅遊汽車60%股本權益出售予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的國有企業夥伴。此項交易仍在進行，待達成該合同所有先決條件後，可望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並錄得合理溢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刊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及鍾澤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